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的 通知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校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1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县教育局）

（一）负责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县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和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并负责落实；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履行校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协调联动机制；对成员单位履行校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考核评价；

（二）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等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开展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排查并及时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联动机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

（五）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负责校车运营许可及日常监督管理；

（七）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委政法委

（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二) 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四)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公安局

(一) 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二) 加强警校合作, 按照规定在校园及周边建设警务室;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 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检查、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 在校园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将校园及周边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本系统监控和报警平台。接到学校安全报警信息后, 及时依法处置。

(四) 加强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 查处、非客运车辆(含“三无”车辆)接送学生、超载学生等其它涉及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会同教育部门对校车、校车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五)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依法查处网上有害信息;

(六) 依法及时查处和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七) 负责学校消防日常监督管理;

(八)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每学期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四)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七)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县卫生健康局

(一)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包括对校舍的选址设计、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学生使用的学习生活用具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实施学校公共卫生风险监测,完善传染病信息报告网络,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依法开展学校公共卫

生事件预防、应急和处置工作；

(三)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四)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县交通运输局

(一)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规划,在学校门前科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和硬质防冲撞设施,建设人行立体过街通道,划设接送等候区及公共停车区等,并定期评估和调整。

(二)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线路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校车营运证件和安全运营监督检查;

(三)对接送学生的非法营运车辆、船舶依法进行查处;

(四)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县人社局

(一)负责对本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牵头组织对校园周边的出版物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电子游戏等经营场所进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玩具、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等。

(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县住建局

(一)负责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对建筑物、燃气、给排水等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危房鉴定及改造工作。

(二)指导学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三)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县司法局

(一)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法律援助机构面向师生开展法律援助,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调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

(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团县委

(一)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青少年的关注和帮助力度,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维权举报、帮助体系,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

(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一)指导、监督涉教涉校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二)承担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三)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学校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逃生应急演练。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县水利局

(一) 指导、督促学校制定防汛预案、采取防汛措施；

(二) 负责学校周边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栏，防止学生发生溺水事故；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

(一) 负责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监测工作，指导学校搞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置；

(二) 指导学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 指导学校(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和防火紧急疏散演练；

(二) 组织对学校(园)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 负责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的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摊点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1.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重大校园安全生产问题，经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同意，及时召开联席会议。

2. 联席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学习有关校园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级领导有关校园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要求，分析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校园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部署校园安全生产工作。

二、月调度会议制度

1.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月最后一周调度一次全县校园安全监管工作。

2. 月调度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重点安排，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 月调度会议主要听取成员单位汇报上月工作，报告本部门监管中发现的校园安全突出问题，提出下步工作措施。

4. 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安全监管需要其它部门协助配合的，提请月调度会议统筹协调。

5. 每次月调度会议各成员单位需提交书面汇报材料和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检查记载、问题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现场图片音视频等资料。

三、工作清单制度

1.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工作清单形式向成员单位下达校园安全监管工作任务。

2. 工作清单任务先征求成员单位意见，达成一致后以专业委员会正式文件于每月最后一周下达。

3. 工作清单任务应明确完成时限，除特殊情况外，成员单位应在时限内完成清单任务。

4. 工作清单任务完成情况应向月调度会议报告，未完成应说明情况。

四、教育培训制度

1. 有关成员单位应每学期对学校（园）主要负责人、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培训次数由专业委员会确定（见附表）。

2. 有关成员单位应每学期派人至少一次到学校（园）现场培训指导安全技术规范。

3. 成员单位每年初制定培训计划上报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进行统筹安排。

4. 每次培训应提前准备培训资料，资料应通俗易懂，培训结束后下发到学校（园）组织相关教职员工再培训。

五、定期检查制度

1. 各成员单位每学期应按专业委员会规定的频次到学校（园）开展安全检查，如果需增加检查次数，提前向委员

会办公室报备。

2. 专业委员会统筹安排成员单位到学校（园）开展联合大检查，除因行业特点需在其它时间检查的，都应参加联合大检查。

3. 各成员单位每学期对学校（园）的检查应该全覆盖。

4. 对学校（园）的检查内容由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自行确定，检查后应详细填写记载表，交学校负责人在记载表上签字，发现有安全问题须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涉嫌违法犯罪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5. 检查发现的问题，成员单位须明确整改时限，学校整改结束后成员单位应验收销号。

六、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 各成员单位在对学校（园）的安全监管工作中要注意排查发现隐患。

2. 各成员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书面交办整改，需要以专业委员会名义交办的，在三天内将相关资料上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文书。

3. 各成员单位对学校（园）明显无法整改的，要向专业委员会书面报告。

4. 各成员单位对学校（园）的隐患整改要加强现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

5. 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园），各成员单位上报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视情况报委政法委、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1.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调度开展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有关成员单位应指导学校（园）制定切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一校（园）一案。
3. 学校（园）每学期至少应开展一次火灾逃生、自然灾害、地震逃生、防暴恐应急演练，分别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并指导。
4. 学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以实战式仿真式为主。

八、工作年度考核制度

1.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对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2. 工作年度考核由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3. 考核方案原则上在第一季度下发到各成员单位。
4. 考核结果报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县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重点任务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检查	组织应急演练
县教育局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三次
县委政法委		一学期一次	
县公安局			
1. 内保大队	一学期一次	内保、消防安全检查一次	防暴恐演练一学期一次
2. 交警大队	一学期一次	常态化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二次	三年一次
县卫生健康局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一次	
县交通运输局 (运管所)		常态化检查	
县人社局		一学期一次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学期四次	
县住建局		常态化检查	
县司法局	一学期一次		
团县委	一学期一次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 信息化局		一学期一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一年一次	汛期一学期四次	一年一次
县水利局	一年一次	常态化检查	一年一次
州生态环境局 建始县分局		一学期一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一次	一学期一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常态化检查	